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勝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76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勝博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便當貳個、湯品壹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並考量其犯後態度、所竊得之物品價額，衡以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便當2個、湯品1碗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國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767號

被 告 李勝博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段  
00號  
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0樓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勝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7時59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巨林門市前，趁四周未有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徐軍緯所有放置在車號000-000號重型機車上之便當2個、湯品1碗（價值新臺幣210元），得手後即供己食用。嗣經警獲報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徐軍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李勝博之自白，(二)告訴人徐軍緯之指訴，(三)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計11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仍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
檢 察 官 余建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康綺雯